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 鄭慶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其承保之車輛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道0號高速公路與相對人發生事故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。然查相對人之住所地位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相對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，且聲請人主張之事故發生地在桃園市楊梅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本院綜合考量兩造應訴之程序利益、調查證據之便利等因素，認本件訴訟應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較為適當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芳